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陳秀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614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自113年4月1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止併算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68,6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01 三、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劉芷寧

08 附表：
09

附表：113補218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61,02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61,029	113/4/18	113/7/31	(105/365)	3.5%			7,662.42
	小計									7,662.42
合計		768,691								